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7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75万股（含本数）。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天际年产 200 万台新型互感器建设项目	27,418.52	27,418.52
2	浙江天际电网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511.88	10,511.88
3	浙江天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23.29	17,223.2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219.49	16,219.49
合计		71,373.18	71,373.18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3、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2.11 万元、10,932.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1%、21.4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